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招远、凯里、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为加速招远、凯里、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，本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成立并购夹层基金，基金总规模 6.0 亿元，兴业银行融资 4.2 亿元作为优先级，优先劣后比例不高于 7:3，期限 2 年，本公司向该行申请 4.2 亿元非标准债券信贷授信。该募集资金通过股权增资方式，用于山东枣庄、山东招远、西藏拉萨、贵州凯里垃圾发电项目建设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出售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受让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